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0600419 號



主 旨：受理申請 106 年度社員子弟
獎助學金，自十月二日起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

說 明：如附表。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

學生姓名		出生年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就讀學校 (成績單上所列學校)				科系年別		
成績	學	業	德	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平均						
社員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股金	元	
社員存款種類帳號				學生父親 身分證字號		
社員與學生關係			電話			
附繳證件	(一)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二) 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三) 繳驗戶口名簿。					

此 致

保證責任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申請社員：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調 查 事 項				調 查 結 果		調 查 員
1. 社員戶籍是否遷離本社業務區域?				是	否	
2. 社員入社是否未滿一年?				是	否	
3. 社員已繳股金是否未達二千元?				是	否	
4. 社員在申請前6個月內每日平均存款積數是否達三千元或在本社借款達6個月以上者?				是	否	
5. 社員在申請前借款或保證借款有無逾期三個月以上?				是	否	
初審	經理	副(襄)理	主辦	1. 學生成績符合證件齊全。 2. 符合獎學金申請辦法。		

收件日期：_____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組別：大專院校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序號 _____

保證
責任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社員子弟獎助學金簡章

- (66.1.30社員代表大會修改) (68.2.28第二次社務會修改) (75.2.27第三次理事會修改)
(75.10.9第二次社務會修改) (79.3.12第二次社務會修改) (83.3.9三月份第一次理事會修改)
(84.5.9五月份第一次理事會修改) (86.2.22二月份第一次理事會修改)
(88.9.9九月份第一次理事會修改) (90.4.30九十年第一期社員子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改)
(91.11.18九十一年第二期社員子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改)
(92.07.28九十二年第三次社務會修改)
(96.11.16九十六年度社員子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改)
(98.11.25九十八年度社員子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改)
(99.11.9九十九年度社員子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改)
(103.4.9四月份第一次理事會修改)

一、凡本社社員直系卑親屬及負責扶養之弟妹就讀國民中學以上公私立學校肄業(含已畢業且繼續就讀本簡章所稱之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但同一戶內(包括夫妻均為社員而分戶者)以申請學生一名為限,並以最高學歷學校者申請,惟超額者,可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1. 國民中學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
(成績無法辨識時,請另向學校申請成績證明單)
2. 高中、高職(包括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大專院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德行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者;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前項所稱學校不包括研究院(所)、補習學校、各類在職班、進修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院);延畢學生、學士後學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除外)、已畢業學生不得申請。

二、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社員戶籍已遷離本社業務區域。
2. 社員入社未滿一年者。
3. 社員已繳股金未達新台幣貳仟元者。
4. 社員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每日平均存款積數未達新台幣參仟元者及在本社借款未達六個月以上者。
5. 社員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本條所訂期限之計算均以本社開始受理申請前一日為準。

三、每學年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1. 大專院校組 每名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2. 高中職組 每名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3. 國中組 每名新台幣捌佰元及獎狀乙紙

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四、申請期限: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

五、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文件:

1. 獎學金申請書(向本社領取)。
2.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學生證影本)。
3. 檢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社員與學生之關係不明時,必須附戶籍謄本)。

六、逾期送達書件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